云阳商务发〔2024〕23号

云阳县商务委员会

云阳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命名云阳县“无废商圈”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管理规程（试行）》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《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建设评估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关于开展云阳县2024年“无废城市细胞”创建活动的函》等相关要求，通过单位自主申报、主管部门受理和评估及认定等程序，决定命名重庆市云阳县滨江购物中心为县级“无废商圈”。

希望“无废商圈”深入践行“无废”理念，持续落实“无废”行动，在全县”无废商圈“创建中发挥好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

云阳县商务委委员 云阳县生态环境局

 2024年6月25日

云阳县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